

附件 1

张家港市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存 根

(20 年)第 号

\_\_\_\_\_的被监护人\_\_\_\_\_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已到入学年龄，  
现通知于\_\_\_\_月\_\_\_\_日到学校为其办理入学手续。

张家港市 学校

年 月 日

张家港市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

(20 年)第 号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你的被监护人\_\_\_\_\_已到入学年龄，现通知你于\_\_\_\_月\_\_\_\_日，携带本通知书到学校为其办理入学手续。

张家港市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